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溫秣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7,6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溫秣萱於民國113年04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554,129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12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累計492,7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8,102元為本金；14,079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溫秣萱於民國113年04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12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
01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  
02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  
03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  
04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 
05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  
06 止累計284,9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6,088元為本金；8,130  
07 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  
08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  
09 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  
10 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  
12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  
13 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3 行聲請。

24 附表

2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328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78102 元	溫秣萱	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 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276088 元	溫秣萱	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